《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21-2025年）》起草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为了改善安阳市的环境空气质量，适应环境管理的需要，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城市总体规划和自然气候特征、生态环境等状况，以及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经济技术条件等因素，特对市政府颁布的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进行调整。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调整必要性

1.安政办【2016】4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6-2020年）等三个功能区划的通知》目标年限为2020年，现期限已到。另外安政办【2016】4号中安阳市域未包含滑县，新制定的功能区划范围将根据现状进行相应调整。

2.进一步改善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环境污染。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T 14-1996）有关规定:“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三、征求意见情况。5月16日，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名义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其中滑县环保局、安阳市林业局两家单位反馈了意见，经认真研究后，未采纳其反馈意见。其他单位无意见。

四、主要内容

**1.调整原则。**

⑴坚持“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及动植物正常生存、生长和文物古迹。

⑵充分利用现行行政区界或自然分界线。

⑶宜粗不宜细。

⑷不随意降低原已划定的功能区的类别。

⑸既考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又兼顾安阳市未来发展，满足城市功能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基本要求。

**2、区划时限。**本期功能区划分的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时限为2021-2025年。

**3、区划类型。**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一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4、调整方案。**本次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及质量目标调整方案为：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林虑山风景名胜区、林州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安阳龙泉省级森林公园、汤阴云莱省级森林公园、林州白泉省级森林公园、林州好地掌省级森林公园、河南内黄省级森林公园、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安阳马鞍山省级森林公园、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林州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等划分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且以上区域规划边界外300米的范围为缓冲带，原则上执行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安阳市域内除上述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外的其他地区均划分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